

《如皋市住宅房屋征收（搬迁）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修订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如皋市住宅房屋征收（搬迁）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修订，是解决上位法变动与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影响和新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安置方式，满足被征收（搬迁）人多元化的安置需求，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皋政规〔2020〕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皋政规〔2022〕2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负责本次修改的部门为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住宅房屋征收（搬迁）房票安置实施办法》修订事项由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南通景成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稳评责任主体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人：严秋侯，联系电话：15716276386；或者与稳评实施主体南通景成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凌鹏，联系电话：19850049688。

附件：《如皋市住宅房屋征收（搬迁）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讨论稿）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6日

